
证券简称：鹏盾石油 证券代码：830990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800 号 B 幢 138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3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4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鹏盾石油

证券代码：830990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800号B幢138室

邮政编码：200434

联系电话：021-6518 5362

法定代表人：傅瀛

董事会秘书：胡昌辉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油（气）站受托运营业务营运资本、加油（气）站资产收购业务资金储备。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股权登记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在册股东。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在册股东（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此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7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25 万元（含 5625 万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1500 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加油（气）站受托运营业务营运资本、加油（气）站资产收购业务资金储备。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油（气）站受托运营业务营运资本、加油（气）站资产收购业务资金储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跟据油价变化选择更加恰当的采购时点，降低采购价格，提升主营业务利润水平；加油（气）站运营市场的开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919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赵书茂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项目律师：徐军、裴振宇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四号

联系电话：311-8592 9188

传真：010-6600 1391

项目会计师：杨海龙、金建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傅炳荣

傅瀛

虞建芳

胡昌辉

王明

全体监事签字：

张义平

何思忠

邵加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瀛

胡昌辉

徐碧玉

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